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丽晶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作为广州丽晶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晶软件”或“公司”）的持续督导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下简称《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对公司相关人员访谈、收集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对账单、抽查较大金额的资金转账凭证和发票以及调取相关信息记录，对丽晶软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本次专项核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挂牌以来共进行了 3 次股票发行，其中，2015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使用完毕，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公告的《广州丽晶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7-010），其他两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1、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7 年 8 月 2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7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等



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发行对象为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南通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2,566,667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认购金额为 9.74 元，共募集资金 25,000,000.00 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笔资金已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缴足，且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C50181 号），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资。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发行股份登记函（股转系统函[2018]724 号），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9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9 年 6 月 19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等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发行对象为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1,367,989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认购金额为 14.62 元，共募集资金 2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笔资金已于 2019 年 8 月 2 日缴足，且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C10459 号），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资。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发行股份登记函（股转系统函[2019]4230 号），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自 2016 年 10 月 10 日起实施。

1、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广州番禺天安支行开立的 44050153004600000041 号验资指定账户中。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已于 2017 年 7 月 17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2017 年 8 月 2 日



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于 2017 年 9 月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银行就此账户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在未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未动用该笔募集资金，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开立的 120903642710904 号验资指定账户中。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已于 2019 年 3 月 1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9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于 2019 年 8 月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就此账户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在未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未动用该笔募集资金，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25,000,000.00
发行费用	-
募集资金净额	25,000,000.00
二、利息收入	76,200.38
三、理财收益	178,238.44



四、募集资金使用	25,254,438.82
职工薪酬支出	24,536,120.02
咨询服务费支出	632,160.00
办公设备支出	65,508.00
福利支出	20,000.00
手续费支出	650.80
五、募集资金余额	0.00

2、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20,000,000.00
发行费用	-
募集资金净额	20,000,000.00
二、利息收入	26,549.63
三、募集资金使用	7,240,189.36
职工薪酬支出	7,240,143.50
手续费支出	45.86
四、募集资金余额	12,786,360.27

四、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18 年 6 月 8 日，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议案内容为：为了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率，增加投资收益，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金融机构委托理财产品。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明细如下：



序号	购买日期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类型	产品风险评级	购买金额 (万元)	赎回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2018-7-12	LCB028	SDH700	货币型基金	谨慎型	500	2018-8-9	4.30
2	2018-8-21	LCB35	SDP200	货币型基金	谨慎型	500	2018-9-25	4.30
3	2018-8-21	LCB63	SDP203	货币型基金	谨慎型	500	2018-10-23	4.50
4	2018-9-27	一海通	SDS476	货币性基金	谨慎型	500	2018-11-1	3.30
5	2018-11-5	一海通	SDS476	货币型基金	谨慎型	1000	2018-12-24	3.90
6	2018-12-28	理财宝	SFB721	货币型基金	谨慎型	700	2019-1-8	6.00
7	2019-1-9	理财宝	SFD030	货币型基金	谨慎型	500	2019-2-13	3.30
8	2019-3-18	理财宝	SFL383	货币型基金	谨慎型	350	2019-5-6	3.10
9	2019-5-8	理财宝	SFT811	货币型基金	谨慎型	350	2019-6-13	2.95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全部赎回，累计取得理财收益 178,238.44 元。

2、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19 年 12 月 27 日，公司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议案内容为：为了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率，增加投资收益，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金融机构委托理财产品。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利用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



6/7

息，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



7/7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丽晶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签署页）

